

臺中市 108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資賦優異類知能研習 —課程規劃與實施（專長領域課程調整理念與作法）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目的：

- (一)增進本市特殊教育教師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類型教育（資賦優異類）相關知能。
- (二)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評估需求、擬定規劃課程適切性之能力。
- (三)激發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教學理念，營造適性教育環境。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特教輔導團資優組。

四、研習資訊：

- (一)對象：請學校指派尚未取得「面向三：課程規劃與實施」（課程代碼 3-3）規定時數之特教教師參加，預計錄取名額 60 名。
- (二)時間：108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9：00-12：00。
- (三)地點：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第 1 會議室（地址：臺中市東區臺中路 153 號，臺中國小忠孝樓 4 樓）。
- (四)研習課程內容詳如附件一，請各校指派教師報名。
- (五)此研習符合「臺中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班）課程綱要**資賦優異類**教師專業知能精進及培訓」，初階課程**課程代碼/課程內涵 3-3**。

五、報名暨錄取方式：

- (一)請參加人員依研習場次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項下連結網址→「縣市特教研習」項下-「開啟查詢」搜尋關鍵字後點選報名。
- (二)錄取作業：
 1. 依研習場次分配表及報名先後順序，依序每校優先錄取一名，如尚有餘額，依序每校錄取第二名，依此類推，直到額滿為止。
 2. 錄取查詢：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名單，將不另行通知；經錄取因故無法參加者，請務必事先與承辦研習單位辦理請假。
 3. 如有研習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輔導室蘇妍如老師(電話：04-26262042 轉 143)。

六、注意事項：

- (一)研習須簽到、簽退。因故無法全程出席之人員，須事先向承辦學校請假，並依實際出席情況核予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 (二)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具，研習會場不供應紙杯。
- (三)研習地點停車位有限，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七、其他：

- (一)請各校惠予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 (二)執行本項計畫相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差)假登記。
- (三)辦理是項活動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八、經費來源：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 108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資賦優異類知能研習
—課程規劃與實施（專長領域課程調整理念與作法）研習課程表

| 108 年 5 月 4 日 (星期六) 上午 | | |
|------------------------|-------------|-----------------|
| 時間 | 課程內容 | 主持人/講師 |
| 8：30-8：50 | 報到 | 承辦學校 |
| 8：50-9：00 | 始業式 | 教育局 |
| 9：00-10：30 | 專長理念調整與做法 1 | 高雄師範大學 蔡典謨教授 |
| 10：30-10：40 | 休息 | 承辦學校 |
| 10：40-11：40 | 專長理念調整與做法 2 | 高雄師範大學 蔡典謨教授 |
| 11：40-12：00 | 問題討論 | 高雄師範大學 蔡典謨教授 |
| 12：00～ | 賦歸 | 承辦學校 |